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李祥誌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34
傳真：07-3656985
電子郵件：hsiangchih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0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涉及廢電木板（或稱廢尿素板）代碼認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5月7日環循利字第1156109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4月30日公告之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」（第9次修訂版），其表5-1廢清書審查事項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二、廢棄物代碼應如何填報」新增第8點審查事項：「事業產出之廢電木板（或稱廢尿素板）釐清如為紙、木屑或棉布等纖維與酚醛樹脂混合之複合材質，不屬公告再利用之廢塑膠不得填報R-0201廢塑膠或 R-0221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。」。
- 三、請貴公司詳予檢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（下稱廢清書）內容，倘有產出廢電木板，同時以上述R-0201、R-0221代碼進行公告再利用者，請儘速辦理變更。至於貴公司如有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5/12

1150003137



廢電木板進行再利用之需求，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略以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，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」向產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許可並經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園區事業。

正本：達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、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愛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竝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英特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、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道登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京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康半導體有限公司、高雄新電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、萬寶至馬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百立貿易有限公司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開滋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台灣集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興亞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美泰樂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傑企業有限公司、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測國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、華彩塗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旺詮股份有限公司、優盛油封實業有限公司、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峰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、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、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住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、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

